

开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开江安委〔2024〕15号

开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以施工动火作业为重点的消防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淙城街道办事处，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以施工动火作业为重点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县安委会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开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10月5日

以施工动火作业为重点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省内外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全面彻底排查整治各类消防安全风险隐患，集中治理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全力稳控安全形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开展以施工动火作业为重点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深化电动自行车、城镇燃气专项整治，以务实管用的工作措施，有效防范一般火灾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深入开展电气焊施工动火作业专项整治

聚焦“管设备、管人员、管场所”三个重点环节，摸清底数、综合治理，坚决防范遏制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场所等“四类重点场所”电气焊施工动火作业引发安全事故。

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从即日起至2024年12月底结束，在县安委会领导下，设立电气焊施工动火作业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动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实施专项整治，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其中，县安办为工作专班召集人单位，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为副召集人单位，成员由县发改局、县经信局、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市监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县文体旅游局、县卫健局、县国资中心等部门（单位）组成。

（一）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题研究“四类重点场所”电气焊施工动火作业安全防范工作措施，及时解决本地区本行业系统重点难点问题，严格履行职责，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强化工作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电气焊施工动火作业安全负总责，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审批制度，全面开展安全培训，督促有关人员落实作业前安全检查措施，加强现场旁站监护，配齐配足作业防护装备，确保作业安全。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日常安全监管，严防漏管失控。县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教育部门主管的培训机构等做好施工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县民宗局负责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做好施工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对施工动火作业违法行为实施查处，依法侦破违规施工动火作业的相关违法犯罪案件；县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养老服务等民政服务机构做好施工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县人社局负责加强焊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督促指导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做好施工动火作业的安全知识培训及动火管理；县住建局负责对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

屋市政工程的动火作业管理，督促指导物业服务机构对物管小区内开展的动火作业履行发现、劝阻、制止、报告等责任；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指导火车站、汽车站、码头营运船舶等施工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县商务局负责督促指导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餐饮经营场所、仓储物流场所等做好施工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县文体旅游局负责督促指导星级旅游饭店、艺术类培训机构、公共图书馆、A级旅游景区、歌舞厅、网吧、密室逃脱、台球室等场所做好施工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督促指导体育场馆、体育（运动技能）培训机构等做好施工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县卫健局负责督促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托育机构等做好施工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违规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行为；县应急局负责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无证施工动火作业行为；县市监局负责督促指导特种设备拆除作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商品交易市场等做好施工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无证作业行为；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加强对户外广告、店招等施工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装修装饰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持续推进。由县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牵头；各乡镇（街道）、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落实〕

（二）着力摸清设备、人员、场所底数。各乡镇（街道）、

有关部门要摸排作业设备、人员和场所底数，深入摸排涉及电气焊施工动火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小生产加工经营单位（含小作坊、小修理铺、装饰装修机构等）、自由职业者（灵活就业人员）所持有的电焊机、气焊（割）等机具设备，全面掌握设备类型、权属和主要参数等底数，建立设备管理台账。全面排查涉及电气焊施工动火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小生产加工经营单位用工和自由职业者“三类人员”，统计掌握作业人员基本信息（含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址、服务场所、资格证书等），建立人员管理台账。进一步摸清“四类重点场所”底数，建立场所管理台账，各场所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各场所业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出台政策措施，对认真开展摸底排查的有关人员给予现金或物质奖励。〔2024年10月底前完成。由县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牵头；各乡镇（街道）、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落实〕

（三）深化隐患排查整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围绕电气焊施工作业“查管理制度、查作业审批、查人员证书、查现场管理、查防范措施、查分包转包”等重点内容，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无证人员予以辞退、转岗或培训取证，对持证人员开展再教育、再培训。按照分层分级监管原则，由乡镇（街道）、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四类重点场所”全覆盖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动态消除问题隐患，督促整改闭环销号。加

强气割气源日常安全管理，强化隐患排查和风险提示，防止工业氧用于违规的气割气焊作业。（2024年11月底前完成。由各乡镇（街道）、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四）落实作业审批申报。督促“四类重点场所”建立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电气焊施工动火作业审批管理，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等有关规定，办理作业前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并实施动火作业全过程监护。委托开展施工动火外包作业时，应对作业人员资格进行审核，做好安全技术交底，确保作业全流程安全规范管理。建立健全电气焊施工动火作业信息申报制度，在本地区“四类重点场所”周边公示公告申报渠道和具体方式，督促相关场所按照“应报尽报”原则申报。出台政策措施，对主动申报的人员给予现金或物质奖励。〔2024年11月底前完成。由县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牵头，各乡镇（街道）、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五）严格安全教育培训。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围绕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知识和操作规范、安全注意事项以及突发情况处理和应急救援等内容，持续强化作业人员实操能力。出台政策措施，支持开江户籍人员报名参加电气焊施工动火作业从业资格考试，视情况给予培训和考试费用补贴。深入推进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工作，县市监局、县应

急局、县住建局和县公安局要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持证上岗管理，坚决依法捣毁制售假证窝点、查处持假人员和用假企业、淘汰培训考试弄虚作假的机构，确保电气焊施工动火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由县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织落实〕

（六）加强监管执法和事故调查。要依法从严从重查处未履行作业审批和公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落实现场监护措施、组织或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以及转嫁安全责任，严格落实“一案双罚”或“一案多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坚持执法和服务并重，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难点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落实专人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要从严从实开展施工动火作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严格按照“四不放过”要求查明事故原因，查清企业、相关部门和党委政府及有关人员存在的问题，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理建议。（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由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七）强化科技赋能应用。要积极利用物联网、5G等技术手段，加强电气焊设备管理。建设电气焊施工动火作业监管平台，建立电气焊设备、作业人员、重点场所数据库，跟踪掌握各类重点场所施工动火作业申报情况，自动推送至县级相关部门或相关单位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和抽查检查，确保作业规范管理、有效管

控。（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推广使用）

（八）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充分发挥党建对基层社会治理引领作用，发动物业管理、群众志愿者等，加强安全宣传引导，在“四类重点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四类重点场所”电气焊施工动火作业“八严禁”》和安全宣传海报，增强群众施工动火作业安全防范意识。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媒介公开曝光电气焊施工动火作业违规行为和典型案例，集中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好身边人。要畅通“12345”“12350”等热线电话，积极开发举报小程序、“随手拍”等，鼓励社会公众、快递员、外卖员等积极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确认的，按照相关举报奖励办法，给予举报人一次性现金奖励。（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由各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三、加强电动自行车、城镇燃气和其他重点领域消防工作

（一）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深入生产企业、销售商家、外卖快递平台等重点场所和群租房、沿街商铺、老旧小区高层建筑等不放心区域，对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改装、使用、停放、充电等环节进行全面排查，重点聚焦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销售不符合法规标准产品、非法改装、超速逆行、乱停乱放、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通过深化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电动自行车安全问题和风险隐患。（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电动自行车全链条专项整治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二）持续抓好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接续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和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两个治理行动，持续开展城市三类管道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一点一策”制定治理措施，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燃气管道、公用燃气管道法定检验。持续巩固液化石油气“瓶改管”“瓶改电”工作成效，从严管控第三方施工行为，加快推进“天府瓶安”数智监管平台建设，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县住建局牵头，城镇燃气专项整治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三）其他消防工作。持续做好各类重点场所重点领域消防安全工作，压实各方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统筹开展隐患治理，加强火灾监测预警、电气火灾监控及大数据等科技应用，做到险情早发现、早处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乡镇（街道）、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以施工动火作业为重点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要切实担负属地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坚持真查真治“全覆盖”，严查严管“零容忍”，以最全面、最彻底的举措开展各项整治工作，确保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二）完善责任体系。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电气焊施工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进一步落实“四类重点场所”监管责任，不断夯实摸清底数、

隐患治理、考试培训、打非治违、警示教育等各项整治措施，确保专项整治全面有序落实。

（三）严肃追责问责。县工作专班要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督查检查，对专项整治进展滞后、推诿扯皮的，予以通报、约谈；对因整治责任不落实、消极应付导致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将严格按照“四不放过”要求提级调查，并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梳理总结专项整治情况，认真分析存在不足，把握关键点、抓实着力点，持续健全法规标准，完善管理机制，强化科技赋能，巩固提升整治成效，从本质上提升消防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全面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专项整治实行月报告制度，每月 23 日前，各乡镇（街道）、县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将本地本行业领域整治情况报县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联络员名单一同报送。县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明确 1 名分管领导和 1 名工作人员，于 10 月 10 日前报送至县安办。

（联系人：余少*；联系电话：1848481****）

附件：“四类重点场所”电气焊施工动火作业“八严禁”

附件

“四类重点场所”电气焊施工动火作业 “八严禁”

1. 严禁在人员密集场所（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学校、旅游场所、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公共展览馆、图书馆、博物馆、培训机构等）营业期间作业，确需作业的，必须严格落实作业安全管理，采用阻燃材料对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2. 严禁未持有效证件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3. 严禁未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作业。

4. 严禁不了解电气焊现场周围情况、不了解作业件内部是否安全和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时作业。

5. 严禁在未清理作业点周边、上下方和火星能飞溅到的地方的可燃物品、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时作业。

6. 严禁在现场未配备消防器材时作业。

7. 严禁安全监护人不在场时作业。

8. 严禁作业完毕后未及时清理残留火种就离开作业现场。

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违规电气焊施工动火作

业问题线索，凡是经查证属实的，按照各地“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兑现奖励。